

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渝发改字〔2025〕373号

关于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含渝水区铁路以南片区西区排水单元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含渝水区铁路以南片区西区排水单元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函》及附件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同意经修改后的《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含渝水区铁路以南片区西区排水单元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房屋改造、居住环境及服务设施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内容含排水单元管网改造、拆除违章建筑、拆除防盗网、水沟清淤、化粪池改造、道路改造、绿化改造、路灯安装、通讯、电力等管线改造、

文化建设等。涉及共38 个小区及5 个完整社区试点。包含新纺丁区、清北雅苑、春龙湖畔、北湖星城南区（1.2.5期）、裕江花园、钟山花园等38个小区，5个试点社区包括城北办龙泉湾、孔目江办新苑、袁河办钢丝厂、新钢办苗圃、仙来办龙州等。

二、下阶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三、经核定本项目总投资为53228.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8030.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662.7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534.6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四、请项目单位、设计单位按专家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的要求，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控制投资。

五、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

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余市渝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含渝水区铁路以南片区西区排水单元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其他							
审批部门盖章							

